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月度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由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規則3.7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之間就銷售股份（即合共153,126,1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3%）及銷售貸款擬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要約人可能作出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可能交易及要約之狀況。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正就可能交易之主要條款進行最終磋商。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3(a)(ii)條，禁售期（「**禁售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以待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董事於該期間不得買賣任何股份，且有關可能交易之相關商討亦受限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磋商已暫停，並將於禁售期結束後恢復。

月度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月度更新公佈直至有強烈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再進行要約之公佈作出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要求（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重要提示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有關商討未必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